# 中文学校规章制度

中文学校机构设校长、校委会和家长委员会。

#### 校长

校长由校委会提名,家长委员会同意产生。原则上任期两年,连任不限。校长负责学校的整体运作,执行校委会的决议,建立和实施必要的规章制度,负责挑选考核教师。

### 校委会

学校委员会(校委会)是中文学校的统管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明确学校的定位,决定学校的使命和发展方向,监督和审理校长的工作,管理学校的资产,解释学校的章程和政策;负责学校财政预算和结算,提名校长、校委会成员及任课老师;保证校长及各项人事变动的顺利交接;组织有意义的文化活动和课外活动;负责教材的审核并协助购买。校长自动成为校委会成员及半岛华人协会(PCAA)委员,校委会任何重要决定原则上必须通知家长委员会,校长负责将与PCAA有关的事项通知PCAA委员会。校委会大笔财务支出和校长任免须经家长委员会同意。校委会成员由现任委员推荐或家长自荐,并经现任校委会同意产生,任期不限。校委会需维持5-8名,包括校长,校长助理,财务,教务,外联各一人并酌情设置副校长若干。财务负责出纳和会计。报销的发票须经校长或校长助理核实,校委会同意,方可写支票,入帐。教务负责教材的确认,购买,及相关费用的收取和记录。校长助理协助校长完成职责,并于校长不在的时候代理执行校长职责。副校长协助校长分担校长及校委会指定的其他职责及任务。

### 家长委员会

每个班设一名家长代表(class parent),负责协助任课老师管理班级,并协调家长同老师及学校的联系,以此组成家长委员会(家委会),设会长一名。会长由家长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家长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同意或否决校委会的财务支出;如有家长与校方产生争执,家委会负责调解,并有最后的仲裁权利;帮助校方安排值班家长;对学校的教育质量和校方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协助校方组织有意义的文化活动和课外活动。

### 校务规章

- 1. 中文学校校务人员, 校长,校委会委员均为无薪酬义务工作人员。
- 2. 家长委员会成员不领取任何津贴。
- 3. 学校向学生收取一定费用以支付学校必要支出,原则上费用应在每学期开始时决定 并收取,如出现意外,费用不足以满足学校当学期开支,经全体家长同意,可加收 必要费用。如有盈余,在学期结束时应通知全体家长盈余数目,及处理盈余方式。 原则上学校应保留合理数量盈余以应对意外支出。学校由学生费用产生之任何直接

与间接收入不得用于教学和学生活动以外的活动。学费三次课后原则上即不退。 如有特殊情况,由校委会及家长委员会酌情研究决定处理。

- 4. 家长委员会会长不得由校委会委员兼任。
- 5. 校委会与家委会基于上述章程自行安排组织结构, 议事方式, 人员分工以及决定产生方式等事项, 并通知全体家长。

## 教师规章

- 1. 教师最重要的职责是保证学生在学校的安全。其次应在校长领导和监督下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校长与教师应根据学生课业,年龄等因素,在与学生家长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决定学生班级。
- 2. 教师应切实与学生和学生家长充分沟通,并掌握学生家长联络方式以保证在紧急状况下可联络到学生家长。
- 3. 校长与校委会应安排一定时间和资源对每位教师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使每位教师明确紧急状况下,如火警、学生急病等的应对措施。
- 4. 教师对于干扰课堂秩序的学生,可以使用温和的方式规劝,可以用 time out 的方法,可以用送交校委会值班委员处理等方法,严禁体罚和使用污辱性的语言。有插班学生,应先告知校委会,校委会同意后才能接收。
- 5. 班级所使用教材体系的选择或更改由老师,学生及家长协商后共同决定,并经校委会及家委会同意并备案。一旦决定,在之后的学年中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应再更改。
- 6. 教师因故需要其他老师代课时,必须征得校长的同意。教师原则上应该坚持完成本 学年的教学任务,如果因家庭及其它不得已原因中途辞职,必须给校委会至少两个 星期的时间寻找新的替代教师。

## 家长规章

- 1. 家长应帮助学校保证学生安全和教学任务的完成。
- 2. 家长需要保证提供教师可靠的联络方式。
- 3. 课堂值班家长(class parent)应协助学校维护课堂纪律,注意课间休息时学生安全事宜,以及保持教室的卫生状况。课堂结束时协助老师指导学生将教室状况复原。
- 4. 家长应按时接送学生,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家长应该尊重老师,进入教室听课 应征得老师同意,对老师有意见可向家委会或校委会反映,严禁直接指责老师。
- 5. 家长每学期应基于学校需要义务值班一定时数,具体要求及时数由校委会、家委会与家长协调沟通决定。